



中汇研究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理所当然不应该征收增值税——对五大普遍认识误区的逐一排雷

对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存款，利息收入是否要征收增值税，在实务中我们发现大家有很多认识的误区。部分税务机关，比如河南税务局认为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但也有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认为，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为此，我们梳理了当下各方对于结构性存款在税收上的各种认识误区，并一一进行阐述。

误区一：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存款

这是当下很多人直观的认识。因为，在很多人的脑海中，存款就是那种按照规定固定利息支付的金融产品，由于结构性存款嵌入了衍生品，因为结构性存款不属于存款，既然不属于存款，他的利息就不属于存款利息。同时，由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保本，因此他的利息要缴纳增值税。

有些人认为结构性存款是理财，还有些人认为结构性存款是一个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我们认为，这些都属于错误的认知。首先，一种金融产品是否属于存款，这个界定的权力应该在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既然其他部门不能解释税法中的名词，那税法中提到的金融名词，除非本身有特殊解释，正常解释的权利应该归属金融部门。而不是由各个基层税务机关，或税务干部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解释。

对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存款，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中规定：本通知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我们看到，在中国银保监会的定义中，对于结构性存款是否属于存款是有明确的定义的。首先，他明确说明，结构性存款属于存款，只是其中嵌入了金融衍生产品。但他即使嵌入了金融衍生产品，那也是存款。其次，他从法律关系也界定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人就是存款人，即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人和商业银行之间构成存款法律关系。

因此，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结构性存款的定义来看，结构性存款属于存款是毫无疑问的。

误区二：只有按照固定利率支付利息的活期、定期存款利息才不征收增值税

很多人这么认为，虽然财税【2016】36号文规定；存款利息收入不征增值税。但是，部分税务干部认为，36号文中所称的存款仅指的那种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向投资人支付固定利息的活期、定期、定活两便等类型的存款。结构性存款一部分利息保底，还有一部分是浮动的，因此他不符合36号文存款的定义，鉴于其合同又约定保本，所以要缴纳增值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 | |
|-----------|------|
| IPO 与资本市场 | 审计 |
| 税务 | 评估 |
| 工程 | 风险咨询 |
| 人力资源咨询 | 培训 |

我们认为，这个也是非常大的误区。首先，36号文仅仅写的是存款，并没有对于存款给予定义。对于属于36号文不征收增值税的存款，究竟是哪种，解释权应该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我们认为，除非国家税务总局在36号文中，或者单独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明确说“本通知所称的存款，是指具有吸储资质的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储蓄存款利息向存款人支付利息的存款”。那这样就把36号文中不征收增值税的存款利息仅限于一般性存款，从而把结构性存款排除在外。否则，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对36号文中的“存款”给予税收上的额外定义之前，只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是“存款”，则利息就可以享受36号文不征收增值税的待遇。

误区三：结构性存款不是存款，是交易性金融资产

有人说，银保监会自相矛盾，发文说结构性存款属于存款，我们存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会计科目计入“银行存款”科目。但是，在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中又说：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银保监会自己都说了，结构性存款应该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而不是“银行存款”会计科目，这不是就承认了结构性存款不是存款吗。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还真不少。这真是学会会计准则学到半道上了。

那我要给你将另外一个事情，财政部会计司又说，如果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利率是按照 $LPR+0.2\%$ 来定价的，这类贷款会计上应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计入“贷款”会计科目。但是，如果合同利率是按照 $LPR*1.2$ 来确定的，那这类贷款就无法满足SPPI测试，应该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那么税务局对于贷款，如果合同利率是按照 $LPR*1.2$ 来确定，会计上核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法律关系的界定上就不是贷款了，就是投资了，取得的收益就按照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了。

这完全是根本没搞懂会计、法律和税法之间的差异而对别人产生深深的误解。会计准则要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各种金融产品，不是根据法律关系或者名字来划分的，他的要求是，不管是哪种法律关系下形成的金融合同，只要合同的现金流特征是类似的，都应该按照相同的会计原则进行核算和披露，这样会计信息才具有可靠性和可比性。但是，会计穿透合同现金流来核算金融商品，并不影响对各类金融商品的法律关系的界定。

只要是贷款，不管利息是按固定利率来收的，还是按LPR上浮来收的，亦或也可以一部分利息固定比如1%，另一部分利息挂钩股指（如果中国银保监会允许），但是由于基础法律关系是属于贷款，不管利息采用什么样的表现形式收取，都是贷款的法律关系下形成的利息，都应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再比如，公司给予高管按照业绩支付的奖金，需要按照《应付职工薪酬》会计准则核算，奖金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公司给予高管的奖金是挂钩股票未来的表现（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股票增值权，这个就按《股份支付》会计准则核算。难道在这种情况下高管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就变成“财产转让所得”而不是“工资、薪金所得”了？奖金的形式可以有多种方式，固定的，和业绩挂钩，和股价表现挂钩（衍生金融工具），但基础法律关系是这部分所得是因为高管任职受雇取得的，它还是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因此，对于结构性存款而言，由于存款人和商业银行的基础法律关系还是存款法律关系，不管利息约定的是固定的，还是固定加浮动的（挂钩衍生金融品），这些都还是利息。既然是存款利息，那自然应该可以享受36号文不征增值税的待遇。

误区四：结构性存款属于理财产品

有人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说了：商业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应当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办法》）第三章第二节和《理财办法》附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充分揭示风险，实施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不得对投资者进行误导销售。如果结构性存款是存款，它为什么要按理财的规定销售。所以，它肯定不是存款。

这也是一个主观认识误区。由于一般性存款利息是固定的，投资人在购买时就知晓。但是，结构性存款虽然也保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受存款保险的保障），但是对于利息部分中挂钩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波动大。为了防止商

业银行不恰当的宣传结构性存款高收益，但客户到期实际收益很低产生矛盾，银保监会就要求商业银行销售结构性存款按照理财产品的那一套流程，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录音录像，充分告知风险，避免误导销售，这只是销售方法上的借鉴。

结构性存款属于存款，它属于商业银行的表内负债。理财产品属于商业银行的表外资产，属于资管产品。按照现在资管新规，商业银行都要逐步成立自己的理财子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因此，无论从法律关系还是交易结构来看，结构性存款都不属于银行理财。

误区五：投资人购买结构性存款实际买了一个存款+衍生金融工具

有人认为，《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中规定：本通知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保监会都这么说了，因此，投资人买的结构性存款实际是买了两个金融商品，那部分按照保底假设 1%固定利率支付的属于存款，另外一部分挂钩衍生金融工具的实际是一个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但鉴于这种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合同又约定保本，那收益就应该缴纳增值税，但那部分保底假设 1%的可以不征收增值税。

这也完全是对于银保监会这个定义的误解。比如我们这么说，可转债是一个嵌入了转股选择权的债券。即使可转债嵌入了转股期权，但他还是债券，对于可转债利息还是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虽然结构性存款中嵌入了金融衍生品，但他还是存款，他的利息不管是保底的还是浮动的，都还是存款利息，都应该不征收增值税。

实际上，从整个交易实质是这样的，商业银行作为吸储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发出了新的存款，他的收益不再是固定，少部分固定，一部分挂钩衍生金融工具博取高收益。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还是和银行形成存款法律关系。银行政策按照规定利率支付存款利息，按照固定利率收取贷款利息，存贷差就是商业银行的利润来源。但是，对于通过结构性存款吸收来的储蓄，有一部分存款利息是要挂钩衍生金融工具的，但是商业银行的贷款利息的约定方式是没有挂钩衍生金融工具的。所以，商业银行在负债端就存在风险的敞口。那怎么办呢，商业银行不会自己承担这个风险，他一定要找券商对进行衍生品交易对冲这部分风险（类似最近比较流行的“雪球”结构性理财一样）。因此，银保监会就要求了，发行结构性存款的商业银行必须是要有衍生品交易资格的商业银行就是这个道理。

这并不是说结构性存款是一个存款加衍生品投资，而是客户所有投资款给商业银行都是属于存款（这部分本金受存款保险保障），但商业银行由于要对冲这部分风险敞口，他需要将其吸收来的结构性存款的一部分资金去对外进行衍生品投资对冲这部分风险。此时，从事衍生金融交易投资的不是结构性存款的购买人，而是商业银行，衍生品投资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应该是商业银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结构性存款，商业银行支付给存款人的利息，不管是保底的，还是浮动的，他都属于存款利息，这个性质不变。比如，假设如果以后中国金融监管部门允许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时，利率的一部分也可以挂钩衍生金融工具，难道这部分利息就不属于贷款利息了，不征收增值税了吗？道理都是一模一样的。

因此，我们这篇文章对于目前大家普遍存在的对于结构性存款认知中的五大误区进行一一排雷，旨在说明，除非国家税务总局后期下文明确 36 号文中的“存款”仅指按固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一般性存款外，我们应该理直气壮，正大光明地认为，结构性存款就属于 36 号文的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不管是保底的还是浮动的，都不征收增值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5 次审议会议于 4 月 29 日召开，我所客户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技研发、园林设计施工、景观工程施工、仿古建筑施工、绿化养护及苗木新品种研发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具有园林古建筑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

中汇经历了多年蓬勃发展，不断探索和试炼沉淀积累了符合时代特色的经营管理理念与企业精神文化，“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不仅是中汇的价值观，更是我们郑重的承诺。提供高效的资本市场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我们坚定奉行的准则。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于 4 月 28 日召开，我所客户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覆盖医学检验的多个领域，注重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已通过德国 TUV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中国 CFDA 注册和欧盟 CE 认证，产品销售至全球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汇汇聚了超过 2500 名具有 IPO 与资本市场服务、央企与国有大型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等丰富项目经验的优秀专业人员，始终坚持共同的价值观和目标，恪守职业道德，注重团队协作，勤勉尽职，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多元的专业服务。

行业资讯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三批）

一、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

1. 问：某企业执行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和 37 号。该企业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为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条件，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如果某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联营（或合营）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险公司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联营（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答：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因此，该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既可以选择统一会计政策，即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也可以选择非统一会计政策。该豁免在保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2. 问：如果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是否完全不能或者只能在一定比例范围（如 10%）内出售该金融资产，否则不得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答：参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应用指南，尽管企业持有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但是企业无须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因此，即使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或者预计未来出售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该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此前出售此类资产的原因、时间、频率和出售的价值，以及对未来出售的预期。但是，此前出售资产的事实只是为企业提供相关依据，而不能决定业务模式。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间内增加不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即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的

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如果企业在金融资产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资产，即使与信用风险管理活动无关，在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外，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因此，不能仅因存在出售情况或者出售超过一定比例而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3.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七十二条和七十三条，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追溯调整。但企业在准则施行日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因此，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转入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4. 问：银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银行收回已核销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贷款”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或者采用简化处理，即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5. 问：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利息收入”还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银行从事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对应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信用卡分期还款收取款项实质上主要为弥补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的，银行应当将其确认为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不得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

6. 问：企业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是否可以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收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企业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按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同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因此，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7. 问：企业应当如何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进行会计处理，假设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即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情形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8. 问：对于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发行方在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及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如何分类？投资方能否将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则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二、租赁准则实施问答

1. 问：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是否属于短期租赁？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三十条，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因此，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12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2. 问：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否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因此，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对于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十六条处理。

3. 问：承租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预付租金以及租赁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当如何列报？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企业应当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企业支付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按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当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债务重组准则实施问答

1. 问：债权人和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非金融资产时，应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受让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受让资产初始计量成本。应当如何理解放弃债权公允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答：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间的债务重组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的交易，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来源：财政部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建筑施工、工程机械、化工、通讯设备等行业上市公司的境外业务占比逐年提高，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境外业务审计存在较大困难，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关注影响流动性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判断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仍然适当；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下的舞弊风险；特别关注本年新增境外业务的目的、商业合理性，临近报告期末发生的大额境外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款项回收等。

二是关注境外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注册会计师应当了解上市公司境外业务相关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特别是针对境外收入与回款、重大交易、资产减值、资金管理等关键控制流程，测试内部控制设计的恰当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三是关注境外业务收入确认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将境外业务收入作为高风险领域，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关注境外业务的商业实质，特别是毛利率异常的海外业务；关注境外工程项目、国际贸易、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的真实性；结合对境外业务（特别是新增业务类型）商业实质的判断，分析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准则的规定。

四是关注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应结合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性质，从金额和性质两方面识别重要组成部分，制定合理的集团审计策略；如果计划利用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应加强沟通，确保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和重点领域，按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对于因疫情等因素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应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五是充分利用专家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境外经营主体适用的会计、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境内的差异，对于与境外业务相关的资产减值、公允价值评估、特殊金融产品交易、税费、重大非常规交易等审计领域，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利用专家工作时要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关注专家工作结果的相关性、合理性，以及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

来源：中注协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面临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当前主营业务业绩不佳、盈利能力差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保壳压力较大，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我交易、闭环重复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等方式实现收入增加的情况；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有效应对；关注新收入准则施行情况，对合同的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履约义务性质的判断等是否恰当；关注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是关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或重大关联交易，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关联方交易；关注股东资料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认定，必要时聘请法律和相关行业的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关注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串通舞弊、虚增营业收入和操纵利润的行为。

三是关注重大或有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充分识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纠纷、未决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设计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充分关注相关会计处理的适当性，预计负债等计提的合理性，以及或有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四是关注持续经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当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疑虑时，应深入分析被审计单位的资金状况、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预期，评价管理层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符合实际；分析其是否已制定改善措施且具有可行性；获取上市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改善措施能否实质性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关注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来源：中注协

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财会便〔2021〕22号

各有关单位：

2021年3月25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完善能更好地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请各单位组织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于2021年7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们。反馈意见请针对征求意见稿中所列问题，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整理、汇总和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英文全文和中文简介可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子频道（www.mof.gov.cn/kjs）“工作通知”“工作动态”栏目以及会计准则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asc.org.cn）下载。

联系人：会计准则委员会 杨星月

联系电话：010-6858074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2层（邮编：100045）

电子邮箱：comments@casc.org.cn

附件：[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中文简介](#)

[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试验方法（征求意见稿）》英文原文](#)

[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要求——试验方法（结论基础）》英文原文](#)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4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讲解”在线访谈文字实录（20210429）

“十三五”以来，税务机关不断加大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力度，政策效应得以有效发挥，成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政策工具。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先后印发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

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规定，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并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同时允许企业在 10 月份办理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选择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优惠，进一步加大了优惠力度，鼓励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相关热点问答：

问：与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相比，今年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主要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现行规定，除房地产、烟草、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娱乐业等行业外，其他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都可以按 75%的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这项政策实施以来，对于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政策文件去年底到期，按照国务院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将这项优惠政策延长到 2023 年底。同时，在此项优惠政策基础上，加大了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这对制造业企业是一个重大减税利好，以此引导制造业企业更多地投入研发活动。

问：我公司是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021 年预计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如何计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答：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需将研发费用分别进行“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资本化”的部分将来会形成无形资产，将通过摊销方式计入会计利润，“费用化”部分直接计入当期利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对于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 2021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则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的基础上，可再在税前多扣除 100 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 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形成无形资产后，在以后年度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问：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0 年经研发形成了一项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的无形资产，2021 年可以适用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制造业企业按 100%加计扣除的新政策，对无形资产的形成时间没有具体要求。对于制造业企业 2021 年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具体到你公司，假设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均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分 10 年摊销，则在 2020 年按照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在税前摊销 17.5 万元，2021 年起按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在税前摊销 20 万元，如果按 25%税率，换算成税款，每年多减税 6250 元。

问：此次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受益群体是制造业企业，我想请问一下，制造业的范围如何界定？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对制造业的行业范围进行了划分，企业可以根据从事的具体业务进行查询。在这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国家有关部门如果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问：我公司既生产服装，也有咨询服务业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 100%的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吗？

答：企业从事多业经营的现象较为普遍，对于既有制造业，也有其他业务的企业，现行政策采取简化的计算方法进行划分，主要看制造业收入占企业的收入总额能否在 50%以上。具体是：享受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

2021 年，如果你公司生产服装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则可按 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2022 年，如果你公司生产服装的收入占比达不到 50%，仍可以按照 75%进行加计扣除。

问：我公司从事多业经营，在判断是否符合制造业企业的条件时，收入总额的口径如何掌握？

答：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问: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假设2021年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但2021年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50%,那该项无形资产还能按200%在税前摊销吗?

答:按照政策规定,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因此,在无形资产形成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是否超过50%,并不影响企业在后续摊销年度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就你公司而言,在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50%,2021年只能按175%的比例在税前摊销。但如果2022年度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50%以上,则在2022年可以按200%的比例在税前摊销。

问:我们刚刚成立了一家企业,还处于亏损状态,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我想知道这家企业可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啊?

答:对于亏损企业而言,只要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就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的企业可能会想,反正我现在因为亏损也不用缴税,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后只能加大亏损,对缴税并没有影响。对此,我们建议亏损企业尽量享受优惠。虽然亏损企业当年不需缴税,但通过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可以进一步加大亏损额,企业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而加大的亏损额,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从而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款。

问:我们是一家生产计算机的企业,发生了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对于制造业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按规定适用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的政策。具体为: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问:是不是所有的制造业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都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答:财税13号公告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并不是所有制造业企业都能享受100%加计扣除,例如,烟草行业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就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我公司是一家仪器仪表制造企业,2021年购进的研发设备采取加速折旧方式,当年在税前扣除折旧100万元,但在会计上仅计提折旧50万元。研发设备的折旧该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因此,你公司税前扣除的折旧100万元,可以按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问:我想知道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按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的政策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这个时间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所属期是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不能适用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问:请问一下,制造业享受研发费用按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还需要额外再办理什么手续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均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按照这一规定,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按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只需做好申报表的填写工作,无需再办理额外的其他手续。

问:我们单位从事生物药品制造业务,同时也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假如某一年股权转让收入较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达标,还可不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50%以上是企业作为制造业享受100%计算加计扣除优惠的条件,对于有制造业的企业,即使当年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到50%,仍然可以享受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可以按照75%计算加计扣除。

问:我想请问一下,除财税13号公告规定外,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还需符合别的文件规定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仅将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问:我公司是制造各类电子元件的,每年会对产品进行一次常规升级,请问升级过程中产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问:我们企业正在研发一种新型复合材料,但是研发的过程不是很顺利,不确定最终能不能成功申请到专利。假设没法成功申请到专利的话,那么这段时间我们公司已经发生的研发费还能不能享受加计扣除?

答: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并不以成功申请专利为前提,即使研发活动失败,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也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问:我公司符合加计扣除享受条件,请问我们应该在什么时候去申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呢?原来是统一在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听说今年在预缴税款时也能享受这项优惠,具体是怎么回事?

答:为使企业尽早享受到优惠,从2021年开始,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采取按季预缴方式)或9月份(采取按月预缴方式)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是否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如果选择对上半年研发费用先进行加计扣除,可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政策。如选择暂不享受该政策,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再行享受。

问:我公司2021年发生了研发费用,想在预缴阶段享受研发加计政策,需要满足什么要求呢?

答: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应当在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预缴申报前,根据拟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并将该表与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一并归集、整理齐全。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能按照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的优惠事项符合条件。企业不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问:我公司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要事先备案吗?要填写哪些表格?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需要事先备案。留存备查资料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预缴申报时,企业需要填报A200000《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同时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留存备查。汇算清缴时,企业需要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等报表享受该项优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计算公式请收好!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减免税额这样算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明确,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方便纳税人准确理解、精准享受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同步发布《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就有关问题进行解读。今天带你了解↓

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 元。

【例】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一年一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小编了解到不少纳税人对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哪些人无需办理汇算，哪些情形应当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等问题还存在疑问，我们整理了近期大家咨询度较高的几个问题，一起来学习吧！

1. 如何判断我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须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须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税款多少，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2. 哪些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20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2020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2020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2020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 不申请退税的。

如果您在 2020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也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3. 哪些情形应当办理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

答：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豁免汇算义务情形的（综合所得年度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均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常见情形有：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或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2. 年度内更换任职受雇单位，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4.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5.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4. 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哪些情形可能产生退税？

答：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纳税人2020年度内已预缴税额高于年度应纳税额，都可以申请退税。常见情形有：(1)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2)2020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3)因年中就业、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5. 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办理年度汇算？

答：办理年度汇算主要有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等渠道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您可以请单位帮助代办年度汇算，也可以请教单位如何通过手机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自行办理。需要注意的是，如您选择单位代办年度汇算，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同时，如您还有单位以外的收入，或者单位不掌握的扣除项目，需一并提交单位，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选择这种方式，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授权书。

6. 2019年度汇算办理情况是否影响2020年度申请退税？

答：申请2020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19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19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19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来源：上海税务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到账了！这些情况仍需关注

返还比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用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规定，“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增值税：

按照目前营改增政策相关规定，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应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因此，企业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收入应作为应税收入，计入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同时，如果将取得的手续费奖励给本单位从事代扣代缴的员工属于工资、薪金，因此在企业所得税上此笔支出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并且此项支出可以增加工资总额进而加大税前扣除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三项经费”的扣除基础。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20号）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收到电子专票后如何入账？看了就知道

根据《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第79号令）等要求。

采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且本单位财务信息系统能导出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定的电子归档格式的，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采用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进行报销、入账的，电子专票应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

电子发票归档保存分以下几种情况进行：

1. 已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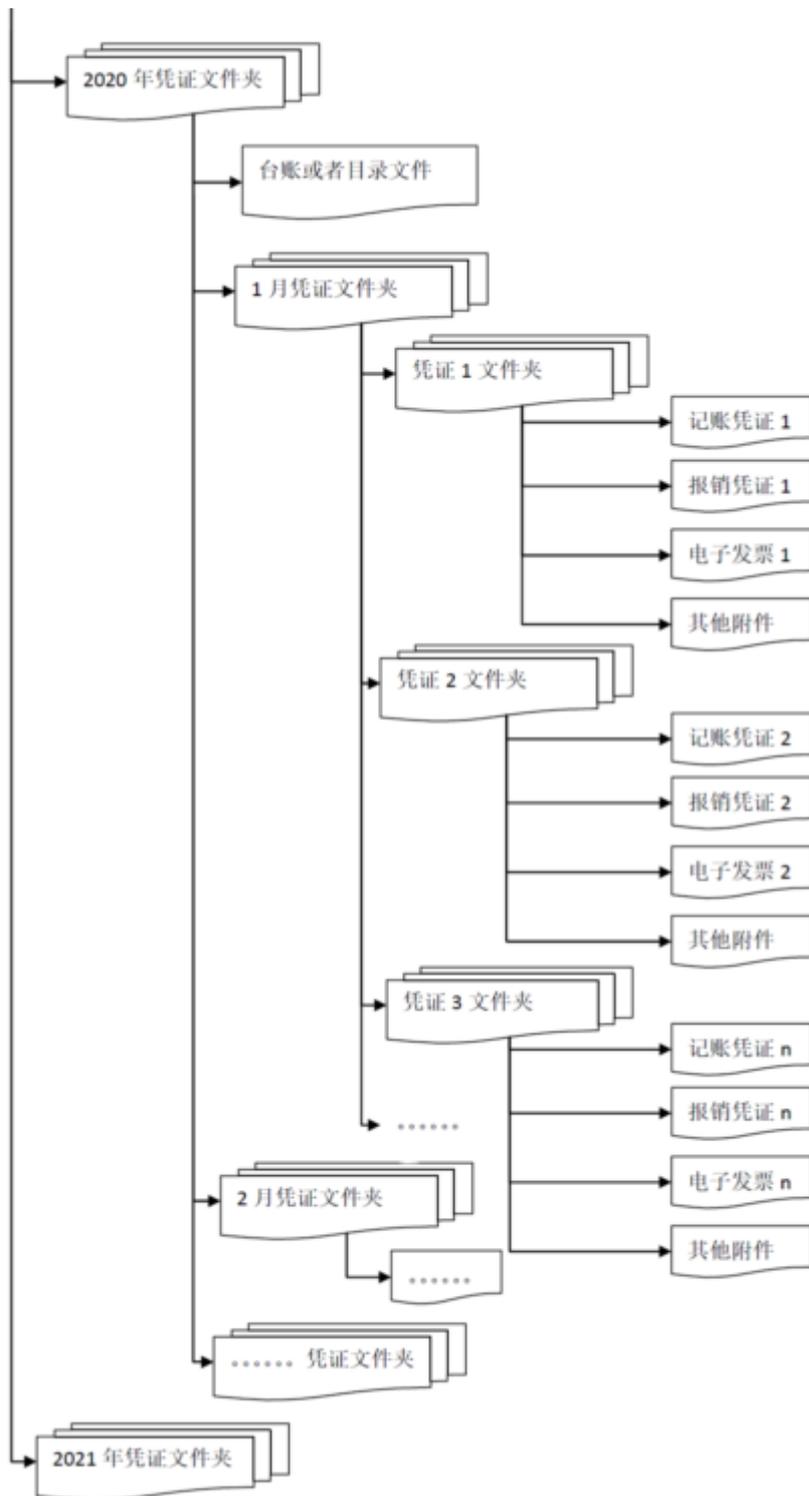
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不包括纸质凭证扫描，下同），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电子会计凭证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如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未实现电子化，可单独将电子发票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归档方法可参照《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指南》（档办发〔2015〕4号）

2. 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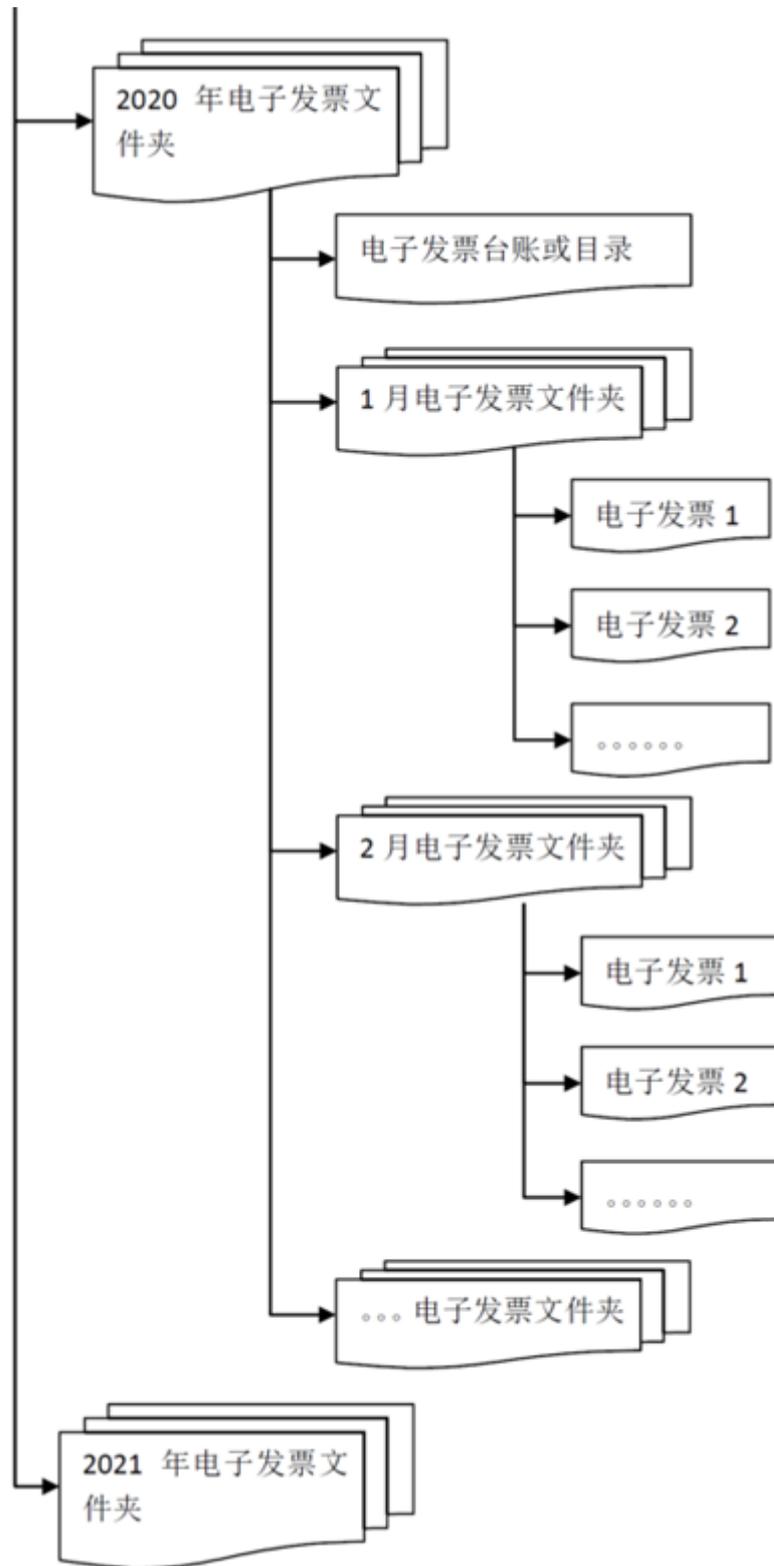
如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编制档号，存储结构建议采取下图所示方式：



同时，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台账或者目录，台账或者目录的结构建议如下表：

序号	档号	凭证号	摘要	凭证日期	电子凭证件数	备注

如未实施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未实现电子化，电子发票以电子形式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存储结构建议采取下图所示方式：



同时，建立电子发票台账或者目录，台账或者目录的结构建议如下表：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度	交易事项	开票方名称	发票号码	开具日期	报销单据号	记账凭证号	文件名	备注

保存电子发票时，应当采用多重备份、定期检测等方法，保证电子发票档案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不会丢失并能被读取。

【温馨提示】

根据财会〔2020〕6号的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单位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来源：上海税务

关于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这些小知识请查收！

一、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包括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1. 销售货物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转让财产收入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5. 利息收入
6. 租金收入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8. 接受捐赠收入
9. 其他收入

二、不征税收入的范围

1. 财政拨款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温馨提示：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2) 政府性基金

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温馨提示：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温馨提示 1：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温馨提示 2：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温馨提示 3：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企业将符合以上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不征税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

1. 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不征税收入不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8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1〕430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高审核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23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明确科创板定位把握标准，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引导和规范发行人申报和保荐机构推荐工作，促进科创板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加强物种资源保护，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及管理措施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的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安全部门（含缉私警察）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由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林草局提出申请，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由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林草局函告的第一批名单，以及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的第一批《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四、申请免税进口军警用工作犬（税则号列 0106191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 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 05119920）的单位，应向公安部、安全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后，出具有关工作犬和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属于免税范围的确认文件。有关确认文件格式由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备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五、取得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的减免税手续。本通知第三、四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本通知第三、四条中确定该进口单位名单的相关部门。相关部门确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海关总署（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相关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免税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假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经林草局或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林草局、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附件：[“十四五”期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用工作犬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现就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出口退税的钢铁产品清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按照本公告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六、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1〕4 号

为更好保障钢铁资源供应，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关税。调整清单见附件。

附件：[1. 钢铁产品进口关税调整表](#)
[2. 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本办法所称科研院所名单，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核定结果分别由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核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科技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见附件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2。

本条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有关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三、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四、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函告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五、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税务总局。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等商品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本办法第一、三、四条中经核定的单位。牵头核定部门应结合实际需要，将核定的有关单位名单告知有关出版物进口单位。

六、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核定的单位或机构（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中相关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通知》第五条所称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

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 3），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八、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九、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中，牵头部门为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应相应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十、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三、本办法印发之日后 90 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四、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条件](#)

[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

[3.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32 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称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二、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三、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90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1年4月9日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一条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四、“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附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1年版\)](#)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9日

关于选拔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1 年第 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4年。

二、培养方向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设综合管理（内控督审方向）、税收业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管理方向）、税收信息化管理（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方向）3个专业，选拔75人，其中，税务系统内70人，税务系统外5人。具体为：

内控督审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25人；

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23人，税务系统外学员2人；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内学员22人，税务系统外学员3人。

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 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1）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2）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3）在税收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包括：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②荣获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

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或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 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社保费和非税收入、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0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10%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

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费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 报考人员须在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税务系统内报考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 3 年（2018 年 6 月 1 日以前参加税务工作）。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 5 年（2016 年 6 月 1 日以前从事税收相关工作）。

7. 税务系统内人员近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位于第二段以上，且近两年（2019 年、2020 年）中有 1 年位于第一段。

（二）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 3 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税务系统内人员，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经组织推荐后可破格报名参加学员选拔：

1. 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2. 具有 3 年以上的正科级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任职（级）时间。

3. 具有 1 年以上县以上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任职工作经历、获得二等功以上记功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全国税务系统业务大比武中名列前 5 名。

4.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税务系统内破格选拔人员人数为 4 人。

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 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 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 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 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节及赋分规则如下：

（一）预录取

预录取包括资格审查、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心理测评、面试及考察。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分别占预录取成绩的 5%、35%、25%和 35%，总分为 100 分；资格审查、心理测评及考察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1. 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2021 年 5 月 7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附件 2），发至 ljxb2021@163.com 电子邮箱进行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资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

2. 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

（1）资格初审。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时前，税务系统内人员报名材料须由所在的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报考须经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同意并通过审核。

（2）资格复审。2021 年 5 月 21 日 17 时前，国家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

复审结束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笔试通告，公布参加笔试考生名单。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在笔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3）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21 年 5 月 26 日 17 时前，考生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单位复审通过人员，按复审通过人员的 50%（四舍五入）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组织推荐应按照好干部标准，重点考虑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将“四个意识”强、能力素质高、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人员作为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员可获得推荐得分 5 分。

税务系统内符合条件、未经组织推荐的考生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选拔人数以内的自荐考生，可获得自荐得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21年5月31日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考生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并提交审核。

考生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考生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的时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笔试

笔试初步定于2021年6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笔试通告为准。笔试采取机考形式，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收业务、信息技术、外语水平等。

按照选拔制度规定，在预录取环节单独组织英语水平考试，并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根据考生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成绩，按15%计入笔试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成绩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具有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外语水平合格不再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原则上按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成绩计算；如此类考生选择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按照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成绩孰高原则确认得分。

笔试期间，组织考生开展心理测评。心理测评结果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笔试大纲与笔试通告一并发布。

考生应于笔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笔试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素质和业绩评价依据留存。

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笔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笔试注册日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在笔试开展的同时，领军办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附件4)组织审核评定考生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

4. 面试

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推荐成绩之和，按报考专业对税务系统内和税务系统外考生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拟录取名额1:2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名单，经领军办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发布面试通告。

面试初步定于2021年7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面试通告为准。面试分专业进行，采用结构化形式，主要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等。

考生须于面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考点进行面试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面试。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面试注册日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5. 考察和预录取

根据考生的推荐得分、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及面试成绩，形成预录取成绩。对税务系统内处级人员、科级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按照考生报考专业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各专业拟选拔人数1:1.2比例提出拟预录取考察对象人选。科级人员进入拟预录取考察对象人选的人数为4-5人；税务系统外人员进入拟预录取考察对象人选的人数为5-6人。上述人选经领军办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考生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预录取对象，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发布预录取通告。

(二) 学习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人员参加2个月的选拔期集中培训，采取课程测验、研讨交流、能力训练、综合考试等方式，对预录取人员在政治素养、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项测试和作风表现三个方面，分别占40%、40%、20%，总分为100分。

（三）工作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人员参加3个月的选拔期实践锻炼，通过岗位实践、项目攻关、课题研究、专业测试等方式，对预录取人员在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业绩贡献、培养潜能五个方面，各占20%，总分为100分。

（四）综合评价及录取

根据预录取成绩、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得出综合评价成绩，结合预录取考察情况和选拔期间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正式录取人员，发布录取通告。

五、联系方式

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姜涛、张田，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邮编：100053。

特此通告。

附件：[1.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七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4.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

[5.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0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作出系列战略部署，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长期困扰贫困人口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普遍缓解。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为接续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抓手，是一项关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就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既要应保尽保，又要防止泛福利化倾向，实事求是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标准。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夯实基本保障制度基础，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提升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政策

（一）优化调整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统筹完善居民医保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定额资助标准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确定。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二)分类调整医疗保障扶贫倾斜政策。基本医保实施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三)坚决治理医保扶贫领域过度保障政策。坚决防范福利主义,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保障标准。全面清理存量过度保障政策,杜绝新增待遇加码政策。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区内政策统一、待遇普惠,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制度可持续。

三、有效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确定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落实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重点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原则上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待遇接续享受。

(五)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0%左右。补齐门诊保障短板,规范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优化高血压、糖尿病(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

(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参保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当地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60%左右。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逐步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七)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明确救助费用范围,严格执行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合理确定救助水平和年度救助限额,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原则上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可由各地按不低于70%的比例确定。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比例略低于低保对象。统筹加大门诊慢特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八)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根据个人年度费用负担情况,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酌情予以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各统筹区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预警,提前介入,跟进落实帮扶措施。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形成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四、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

(九)提升农村地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全面实现参保人员市(地)统筹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基本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

(十)综合施策合力降低看病就医成本。推动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地。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医保医用耗材准入制度。创新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规范诊疗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

(十一) 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继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切实压实市县监管责任，加大对诱导住院、虚假医疗、挂床住院等行为打击力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居民有序合理就医。全面落实异地就医就医地管理责任，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等制度，推动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协查机制。

(十二) 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农村低收入人口在省域内按规定转诊并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起付线连续计算，执行参保地同等待遇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整体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

五、组织实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要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上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力量、组织保障、制度资源等方面的统筹衔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建立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政策衔接过渡中的重大问题。

(十四) 加强部门协同。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建设，抓好政策落实。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做好相应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医疗机构行业管理。税务部门协同做好费款征收工作。银保监部门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十五) 加强运行监测。加强脱贫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每个省份选取1-2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县开展监测。做好与农村低收入人口数据库的信息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医保综合保障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待遇享受情况，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和相关政策的督导落实。

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贯彻落实情况要向有关部门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1月2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
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长春·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